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94,745,156元，包括1,094,745,1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非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定，非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轉換、上市和交易該等轉換後的股份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交易及上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布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編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股 本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簽發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i)H股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以及[編纂]。

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